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8-036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明虬先生的通知,朱明虬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朱明虬	是	5,250,000股	2016-5-12	2018-5-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
合计	—	5,250,000股	—	—	—	3.99%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朱明虬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1,573,433股,占公司总股本38.48%;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62,105,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7%。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8-038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云旅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旅游,证券代码:002059)自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4月2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4月11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4月18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4月25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调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且按照国资管理相关要求,本次交易事项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等程序,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1个月内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6日起继续停牌。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18-017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7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栏目)
-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详情请参阅2018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info.com)召开“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info.com)

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吴倩正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邢懿辉先生和财务总监陈平洲女士将在线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info.com),注册登录后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邢懿辉

联系电话:0575-83368521

联系电话:info@dbel.com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03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公司股票停牌、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5日起因重整事项停牌,直至法院作出相关裁定后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一、重整进展

(一)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的重整情况
2017年12月8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泸天化集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17年12月19日,公司向泸天化集团的通知,泸州中院依法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泸天化集团管理人,重整的进展情况如下:

泸天化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8年1月23日上午10点在四川省泸州市泸天化一路路光通集团412号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顺利召开。此次会议结束后,泸天化集团管理人将进一步有序地推进各项重整工作。

(二)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3日,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17年12月21日,泸州中院依法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管理人。重整的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8年2月6日上午10点在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工会礼堂顺利召开,会议由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本案合议庭成员、公司管理人、中介机构代表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参加会议,公法定代表人、工会负责人、工会代表、职工代表等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管理人进行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公司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说明,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公司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法院批准管理人会议方案。

此次会议结束后,公司管理人将进一步有序地推进各项重整工作。

(三)泸天化子公司重整的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4日,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和宁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17年12月21日,泸州中院依法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和宁公司管理人。重整的进展情况如下:

和宁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8年2月9日上午10:0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顺利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成员,债权人已根据网络会议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www.court.gov.cn)参加会议。此次会议结束后,和宁公司管理人将进一步有序地推进各项重整工作。

二、停牌期间的安排

公司管理人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重整的各项事务,密切关注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1.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泸州中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或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泸天化集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能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2.股票停牌后无交易的风险提示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时向交易所提出复牌申请。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其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同时本次重整停牌至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仍未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存内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恢复股票上市条件,或者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未被交易所受理或该申请未被交易所核准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若公司出现上述情况公司股票将无交易的风险。

3.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实施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全资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泸天化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和宁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影响。

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8-04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东陈潮湘先生的通知,陈潮湘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5,785,800股质押给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潮湘	否	5,785,800	2018年5月2日	解除质押之日止	财达证券	85.7%	融资
合计	—	5,785,80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陈潮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本次质押5,785,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57%,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本次质押后,陈潮湘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57,524,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6%,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85.2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编号:临2018-03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年5月7日。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由“*ST天成”变更为“天成控股”,股票代码“600112”不变,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由5%变为10%。

●公司股票停牌日期:2018年5月4日。

●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价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虽然公司2017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但仍可能面对国家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去产能、产品市场、环保标准等变化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ST天成”变更为“天成控股”;

(二)公司股票代码不变,仍为“600112”;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年5月7日。

二、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15年、2016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从2017年4月27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天成控股”变更为“*ST天成”,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为5%。

(二)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情况

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5,551.39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497.0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4.94万元。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1.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经公司自查,公司已满足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2017年度业已经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为正,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4条的规定及公司2017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营业务始终为电气设备制造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公司主要产品为高、中压电气设备,公司高压电气产品有载分接开关的市场占有率,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较大且近年来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保持在5亿元左右,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497.0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4.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9.96%,已实现扭亏为盈,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1)。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5月3日同意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5月4日停牌一天,2018年5月5日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的事项

公司2017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但仍可能面对国家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去产能、产品市场、环保标准等变化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2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西藏信托申请借亿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向西西藏信托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壹亿元,期限3年,年利率6.8%,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18-16号公告。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为履行工作职责,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如下:“对外担保:自股东大会批准担保债权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任一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不超过130亿元(含130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即2018年5月2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向西西藏信托申请开发贷款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年利率6.8%,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议案,1票赞成,2票反对,1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为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0亿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前公司对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10,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向西西藏信托申请借亿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奥公司”)正在开发投资奥体文化商务园10号地,6号地项目,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城奥公司向西藏信托申请开发贷款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年利率6.8%,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城奥公司成立2016年02月25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工程咨询;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房地产经纪;从事房地产业投资。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城奥公司资产总额:932,301,766.14元;其中:存款4,823,189,845.00元;负债总额4,997,995,583.92元;其中:流动负债4,997,995,583.92元;所有者权益1,997,995,583.92元;委托借款总额3,000,000,000.00元;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9,071,351.75元。

截止2018年03月31日,城奥公司资产总额5,067,699,309.06元;其中:存款4,936,409,816.71元;负债总额5,036,786,381.87元;其中:流动负债2,036,786,381.87元;所有者权益3,192,927.19元;委托借款总额3,000,000,000.00元;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1,283,245.03元。

城奥公司营业收入为0元,原因是项目仍在开发中,尚未销售。

三、城奥公司的主营业务
城奥公司向西藏信托申请贷款人民币壹亿元,期限3年,年利率6.8%,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议案,同意城奥公司申请借亿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城奥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开发建设奥体文化商务园10号地、6号地项目,且城奥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总额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全资子公司	192.68	95.32%	306.72	196.77%
控股子公司	15.24	7.54%	17.66	8.74%
合计	207.92	102.86%	413.38	204.5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2、城奥公司2018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北京城建 公告编号:2018-1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上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8年5月24日14:50-16:50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24日至2018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

经营情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83.67万元,净资产1,291.4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2,185.77万元,净利润1,065.44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拉萨百丽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二、普通合伙人
名称:西藏集义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扎西路8号企业家协进门牌1-14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集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投资;担保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领域:专注于成长期和成熟期企业的投资,涵盖TMT、新零售、金融、大健康及文化娱乐等行业。

合伙企业构成:刘俊卿、西藏致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西藏集义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翠微新生活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183号14楼266号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集义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拉萨百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50,200万元

(4)委托管理:首次交割日起的前4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
经营范围: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投资人: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亿元,西藏集义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200万元。

资金来源: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出资方式:有限合伙人按照项目投资进度和缴款通知足额缴出资。

基金备案:基金设立后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以信息涉及工商注册登记的,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已与普通合伙人西藏集义共同签署《苏州翠微新生活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目的
通过进行股权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

投资回报。

(二)合伙人出资

合伙企业拟定向有限合伙人募集总额为人币伍亿元,可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通过一次或多次